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6/04/17	發言時間	19:07:06
發言人	鍾志群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201888
主旨	代子公司Systemx Solutions (HK) Limited公告解除處分轉投資股 權協議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06/04/17
說明	<p>1. 原公告日期： 106/01/23</p> <p>2. 簡述原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子公司Systemx Solutions (HK) Limited處分轉投資股權</p> <p>1. 標的物之名稱：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方精創」）</p> <p>2. 每單位價格：人民幣54元</p> <p>3. 交易總金額：人民幣794,691仟元</p> <p>3. 變動緣由及主要內容： 因當地外匯政策原因，受讓方無法向轉讓方支付全額股權轉讓款，致雙方無法依股權轉讓協議條件完成交割。 故與受讓方深圳市龍晟達投資有限公司協商後，雙方合意解除本股份轉讓協議。</p> <p>4. 變動後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後，本公司仍將視證券交易市場行情在依法合規的情況處分四方精創股權，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p> <p>5. 其他應敘明事項： 無。</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